PROFILE

DREW & NAPIER



Lau Wen Jin 刘玟进

Director, Dispute Resolution

LL.B. (summa cum laude),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012)
LL.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22)
LL.M.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Genev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University of Geneva & The Graduate Institute Geneva) (2022)
Advocate & Solicito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2015)
Solicitor (non-practising), England & Wales (2026)
电话:+65 65312281/97106998 微信: lauwenjin 电邮: wenjin.lau@drewnapier.com

概述

刘玟进律师是德尊律师事务所（Drew & Napier LLC）争议解决部的董事。他拥有广泛的争议实践经验，跨越多个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商事仲裁、普通商业诉讼、建筑、信托和私人财富以、加密及白领犯罪。最近，刘玟进律师被《新加坡商业评论》评为 2024 年度新加坡 40 岁及以下最具影响力的 20 位律师之一，并被《亚太区基准诉讼 》评为 2025 和 2026 商业和交易领域的 “未来之星”。刘律师也入选了亚洲法律商业（ALB）2026 年亚洲 40 岁以下精英榜单。

刘律师立志成为一个有技巧和顽强的争议解决律师。他曾在新加坡各级法院的审判和其他听证会上担任首席律师。刘律师对处理复杂而新颖的申诉案件特别感兴趣。新加坡上诉法院赞扬刘律师在审判和上诉中的“英勇”和“坚定”的法律代理（*Public Prosecutor v* GCK [2020] 1 SLR 486），以及他为说服法院所做的“勤奋和艰苦的努力”（CA/CCA 27/2020，*Public Prosecutor v* BSV [2020] SGHC 115 的上诉案件）。刘玟进律师亦于最近向上诉法院提出的有关托管的案件（Chan *Yun Cheong v Chan Chi Cheong* [2021] 2 SLR 67 案件）中作为首席律师成功上诉。

作为一名法律顾问，无论是在现有纠纷的背景下，还是在纠纷发生前，刘玟进律师都会采取整体的方法，为面临法律问题的客户找到切实可行的商业解决方案。刘律师在争议解决条款的起草、诉讼策略、国际商事仲裁、调解、建筑、就业、股权与信托、违反董事职责、股东纠纷、并购纠纷和刑事辩护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律师于 2012 年以最高荣誉（summa cum laude）*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获得法学学士（LL.B.）*。他在四年学习期间均被列入学院的优等生名单。毕业时，他因接受全面教育、品格正直、社会责任感强以及受到同行、教职员工的高度尊重，荣获 SMU Circle Award。

2012 年至 2015 年，刘律师担任新加坡最高法院大法官和法官的法律助理，然后转入私人执业。他于 2015 年获得新加坡律师资格，成为新加坡律师。

为了加深他对国际仲裁和争端解决的兴趣，刘律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完成了国际仲裁和争端解决的专业法律硕士课程（LL.M. (IADR)）（他是以柯玉芝研究生奖学金完成这项课程的）， 以及完成了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Genev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国际争端解决高级研究硕士（LL.M.）。

刘律师撰写了好几篇学术论文。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上诉庭赞许地引用了他与人合著的一篇文章，题为 ″颁布马瑞瓦禁令以支持外国法院诉讼″（*Bi Xiaoqiong v 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2019] 2 SLR 595）。刘律师还在新加坡管理大学作为兼职教员教授商业法。

作为回馈社会的公益工作的一部分，刘律师是刑事法律援助计划和死罪法律援助（LASCO）计划的志愿者。刘玟进律师是刑事法律援助指导委员会以及新加坡法律援助协会刑事法律援助计划委员会的委员。

执业经验

- **加密货币纠纷：**协助遭受黑客攻击的客户。在该攻击事件中，数百万的代币被未知黑客窃取，并分散在多家集中交易所持有的众多钱包中。通过与执法机关合作，以冻结令的方式阻止代币分散，以披露令的方式追踪黑客，并通过判决令其交还被盗代币，以此获得商业救济，最终实质性挽回

损失。与多个国家的多家集中交易所和律师事务所协调，以全面、有效地挽回损失（HC/OC 643/2024；HC/OC 33/2025）。就代币期货简单协议（SAFTs）有关代币分配和延期的争议向客户提供法律咨询。

- **建筑纠纷**：在新加坡启奥城的一个多用户商业园开发项目的建筑纠纷中，成功地为客户（管理承包商）辩护。该案在高庭进行了为期 17 天的审理，并在上诉庭进行了上诉（*Crescendas Bionics Pte Ltd v Jurong Primewide Pte Ltd* [2019] SGHC 4；*Jurong Primewide Pte Ltd v Crescendas Bionics Pte Ltd* [2019] SGCA 63）。法院同意我们的客户的观点，即前期工作的价格是双方商定的，而不是原告争辩的暂定金额，我们的客户没有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某些共享节省的权利，以及原告/雇主实施了阻碍行为，延迟了项目的完成。
- **信托/遗产管理**：信托/遗产管理。成功抵制了共同受托人根据《受托人法》（第 337 章，2005 年修订版）提出的强制我们的客户（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同意该共同受托人解除信托关系的申请（*Chan Yun Cheong v Chan Chi Cheong* [2021] SGCA 33; *Chan Chi Cheong v Chan Yun Cheong* [2020] SGHC 43）。上诉庭同意我们的观点，即没有法律依据强制我们的客户根据《受托人法》第 40 条给予其同意。
- **针对欺诈者的冻结令/ Mareva 禁令**：在高等法院成功紧急申请针对一名在新加坡有银行账户的欺诈者的 Mareva 禁令中担任首席律师。成功取得对欺诈者的判决，并执行了针对欺诈者在新加坡的银行账户的强制执行令（*Daniel Boon v Terry Birles* HC/OC 288/2023）。
- **投资诈骗/欺诈性虚假陈述：** 成功作为投资者在最高法院上诉庭的律师，参与涉及日本开发项目的房地产诈骗案，客户成功在高等法院获得欺诈和疏忽虚假陈述及共谋判决 (*Lo Yew Seng v Astrawati Aluwi* [2026] SGHC(A) 18).
- **外国判决的承认**：成功抵制了新加坡对印尼破产判决的承认，理由是违反了自然正义，因为印尼没有送达诉文书，致使我们的客户被剥夺了对印尼破产程序提出异议的机会（*Paulus Tannos v Heince Tombak Simanjuntak and others and another appeal* [2020] 2 SLR 1061；*Paulus Tannos v Heince Tombak Simanjuntak* [2019] SGHC 216）。
- **刑事辩护**：在国家法院、高庭和上诉庭的审判和有争议的判决审理中，代表被告并担任其首席律师，处理一系列中度至严重的指控。公布判决包括：*Public Prosecutor v GCK* [2018] SGDC 195; *GCK v Public Prosecutor* [2019] SGHC 46; *Public Prosecutor v GCK* [2020] 1 SLR 486; *Public Prosecutor v Nithiyanathan S/O Veerappan* [2019] SGDC 148; 及 *Public Prosecutor v BSV* [2020] SGHC 115 和 *Public Prosecutor v Abdul Karim Bin Syed Musgooth* [2023] SGMC 85。通过向总检察署提供实质性陈述，确保了指控被撤销，其中的工作包括担任首席律师以及确保对海上石油贸易领域所有 63 项伪造和欺诈指控宣告无罪 (SC-903815-2020) 。
- **死刑案例**：在 LASCO 计划下的一宗死刑案件中无偿担任初级助理律师，并在上诉法院争取撤销定罪和死刑 (*Jeremiah Lim Koon Eng* 诉 检察官 (CA/CCA 7/2019; CA/CM 14/2019))。
- **纪律处分程序**：在纪律审裁处及三法官法庭中代表一名律师，该名律师被控在一名见习律师未能查核其不具备监督律师资格时，担任该见习律师的监督律师（新加坡律师公会 诉 *Clarence Lun Yaodong* [2022] SGDT 9; 新加坡律师公会 诉 *Clarence Lun Yaodong* [2022] SGHC 269 ）。
- **国际商品仲裁**：代表一家台湾公司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付款困难而无法支付煤炭合同价款一事，对迪拜的一家煤炭供应商提起仲裁。
- **与股东纠纷相关的国际仲裁**：代表一家中国建筑公司作为索赔人，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就马来西亚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起仲裁，并协调在马来西亚和越南进行的跨司法管辖区程序。
- **国际建筑仲裁**：代表一家俄罗斯主承包商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主合同受东南亚国家法律管辖。主要论点是，由于美国政府对俄罗斯实施的某些制裁，一个东南亚国家发电项目的俄罗斯主承包商不得不停止工作，根据合同，这属于不可

抗力。特别是，制裁是承包商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它不可能在签订主要合同之前合理地反对制裁，也不可能在制裁发生之后合理地克服制裁。

- **撤销仲裁裁决**：作为律师，申请挑战新加坡仲裁裁决，理由是仲裁庭因未考虑问题而违反了公平听证规则，构成自然正义的侵犯，且该裁决基于与双方案件缺乏充分关联的推理链（Essar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India Limited 诉 Nayara Energy Limited 案（HC/OA 586/2026））。
- **揭穿公司面纱**：代表一家日本/以色列闭路电视设备制造商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主张该制造商与另一承包商之间存在一项口头协议，以进行一个关于重建国家监狱的项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诱导违约侵权、串谋损害、代理、链条上人员行为的归因规则、第二个我原则、揭穿公司面纱原则等(ARS 诉 ART 民事上诉 第 99/2015 号)。
- **搜查令/安东 • 皮勒令**：代表一家媒体情报公司成功获得针对一名犯错前雇员的紧急搜查令，以揭露该前雇员窃取公司资料的程度，并取得临时禁制令，禁止该前雇员加入竞争对手。这次行动包括在两个地点使用私家侦探，并使用法医分析专家克隆设备和分析数据 (HC/S 533/2021)。
- **信托管理**：在遗产受益人和遗产执行人之间有争议的调解中代表银行受托人。两个遗产受益人已经对遗产执行人提起诉讼，信托是信托的受益人之一。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它涉及与遗产管理有关的问题（涉及几个独立的受益人和信托），也涉及与信托管理有关的问题（有几个受益人，其中一些与遗产受益人重叠）。涉及的资产规模巨大（从遗产分配到信托的资产估值约为 1 亿新元），并涉及多个资产类别。
- **信托管理**：在无法联系到单位信托持有人的情况下，担任单位信托受托人的律师，申请向法院支付无人认领的款项。(法国巴黎信托服务有限公司 (HC/OA 1111-1112/2024))。
- **信托管理**：根据委托人在情势变迁后的意愿及/或根据信托所有受益人的协议，成功向法院申请终止信托并分配信托资金 (*Haji Mohamed Hassan bin Haji Mohamed Salleh* HC/SUM 600013/2023)。
- **和解交易**：协助一名全球棕榈油生产商小股东客户与其他股东达成和解交易，以解决公司管理方面的僵局。
- **违反董事职责和挪用资金**：在对其前董事违反董事职责转移业务、挪用资金和违反限制性承诺的索赔中，为亚洲体育投资公司担任代理。
- **合并和收购交易**：合并与收购交易：在一家建筑公司 50%的股东从另一股东手中收购剩余 50%的股份的谈判和完成过程中，为其担任代理并提供咨询。该股东还签署了一项和解协议，以实现对其投资的明确切割。
- **合并和收购交易**：在关于一家医疗服务公司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中为买方投资者提供咨询。特别是，就买方投资者与卖方的纠纷及其完成购买的义务提供咨询。
- **违反董事职责/虚假陈诉/公司管理**：为一组投资者针对一家科技初创公司的董事可能提出的关于虚假陈述和违反董事职责（包括因错误发行股份而导致的股份稀释）的索赔提供咨询和担任代理。投资者指创始人欺诈性地歪曲了企业的状况，并且不公平地稀释了投资者的股份。
- **雇佣/交易限制条款**：就一名金融交易员与前雇主的雇佣协议中的不竞争和不招揽条款，以及如何在不违反其对前雇主的义务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向其提供咨询。
- **诽谤**：就潜在的诽谤索赔案的胜算向一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
- **小股东压迫**：为一家物流公司的小股东提供咨询，协助其对大股东的小股东压迫行为提出潜在索赔。

执业领域

- 商事诉讼
- 诉讼和争议解决
- 仲裁
- 建筑
- 证券和股东诉讼
- 雇佣纠纷

- 信托、遗产和财富保全
- 白领和政府调查

业界评价

- 亚太区基准诉讼： 商业与交易领域未来之星，2026 年
- 亚太区基准诉讼： 商业与交易领域未来之星，2025 年
- 新加坡商业评论：被评为新加坡 20 位 40 岁以下最具影响力的律师之一，2024 年
- 亚洲法律商业（ALB）: 被评为 ALB 2026 年亚洲 40 岁以下精英榜单

著述

- 合著者，"并购仲裁指南"章节（全球仲裁评论，Amy C Klasener Gen Ed，第 2 版，2018）
- 撰稿人，"新加坡公司法与治理精要"章节，（Sweet & Maxwell，2018）
- 合著者，"禁令和临时救济"章节，新加坡民事诉讼，（Sweet & Maxwell, Chan Sek Keong 主编，2016）
- 合著者，"颁布马瑞瓦禁令以支持外国法院诉讼"（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刊，第 28 卷第 2 期，2016 年 9 月：503-526）
- 合著者，“新加坡上诉法院澄清，少数股东压迫索赔是可仲裁的。”，《仲裁评论》，2015 年 12 月
- 合著者，“新加坡上诉法院确认少数股东压迫索赔是可仲裁的”，*仲裁评论*，2015 年 12 月

学历

- 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法学硕士（国际仲裁及争议解决），2022 年
-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日内瓦大学和日内瓦研究生院）(Genev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University of Geneva & The Graduate Institute Geneva)) 国际争端解决高级研究硕士（法学硕士），2022 年
- 信托服务高级证书，新加坡财富管理学院（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2022 年
- 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2012，法学学士 (最高荣誉学位)

执业资格

- 新加坡律师资格，2015
- 律师（非执业），英格兰及威尔士，2026

 认可调解员，新加坡调解中心，2019

语言

- 英语
- 中文

专业团体会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员
- 新加坡律师公会会员
- 刑事法律援助督导委员会委员，律政部
- 新加坡律师公会刑事法律援助计划分会委员
- 新加坡管理大学兼职教员，2014/2015、2016/2017 学年